

#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總量管制 7、9 年級學生轉(入)學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 112 學年度 7、9 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截至 112.7.14 止，本校 112 學年度暑假可轉(入)學名額：  
七年級：0 人。9 年級：5 人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07 月 17 日(一)上午 08：30 起至 112 年 07 月 28 日(五)下午 16：00 止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
- 五、請攜帶下列文件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：
  1. 轉(入)學申請登記表（於申請時現場填寫）
  2.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    - (1) 學生及其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（至少其中一人）須在同一戶口並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有居住事實，非寄居身分者。
    - (2)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    - (3) 請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的戶籍地址、學生姓名、家長及入籍日期用螢光筆畫記。
    - (4) 戶籍謄本需為 112.4.1 以後申請。
    - (5) 繳交之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。
  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。
    - 前點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
      - (1)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。
      - (2)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      - (3)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- 六、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，除優先入學者外，餘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按實際缺額依序遞補入學（額滿為止）。  
上所述優先入學需具有下列狀況：具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卡、父母雙亡、兄姐現在校就讀者、經安置個案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- 七、轉(入)學序位名單 112 年 07 月 31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/>。
- 八、辦理轉(入)學：經公告核可轉(入)學者，請學生及家長攜帶相關轉學文件，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(一)中午 12：00 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(五)下午 16：00 前到本校二樓教務處辦理。逾時視同放棄，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（額滿為止）。
- 九、轉介：未能轉入本校者，請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。

## ※本校學區如下：

長安里（全里）、長德里（全里）、慈文里（全里）、永安里（1-4 鄰、6-9 鄰、13 鄰、17-19 鄰）、中寧里（1-4 鄰、6-25 鄰）、同安里（2-3 鄰、16-18 鄰、22-24 鄰、28 鄰）、寶慶里（1 鄰、13 鄰、15-18 鄰）、莊敬里（5-7 鄰、11-15 鄰、17-19 鄰、22-24 鄰）、南埔里（2 鄰、4-7 鄰、9-16 鄰 以及 1、3、8 等三鄰以永安路為界，永安路雙號及靠慈文國中部分）。